JUDICIAL WEEKLY

司法周刊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第 1837 期

◆發行人：林鴻銘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 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 司法院積極推動司法改革 已進行多項務實方案與措施
大法官3.24就同性婚姻案行言詞辯論
最高法院就罰金之行刑權時效作成決議
司法文化走廊展日據時期律師從業文件
2,3 吳燦／被害人有求償權之犯罪所得沒收的疑義(下)
4 司法院研議以法庭錄音錄影替代刑事審判筆錄

致力有感司改

司法院積極推動司法改革 已進行多項務實方案與措施

【本刊訊】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於2月13日完成第1階段議題整理及分組，將開始第2階段的分組會議，並規劃第1組（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的司法）、第2組（全民信賴公正專業的司法）分組會議在司法院召開。第2分組的首次會議訂於2月20日召開，討論提升司法體系的專業度與公正度的議題。

司法院許宗力院長上任以來，除積極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籌備與召開，並於司法院內成立司法改革推動小組，對於不必提到國是會議討論而立即可推動的議題，從人民觀點全力推動有感的司法改革。歷經3月餘的努力，已研議多項措施，並積極推行，包括：

一、堅守人權保障價值

為完備偵查中的羈押審查程序，使被告及其辯護人有效行使防禦權，研議完成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，規定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、延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被告，法院審查時均採強制辯護制度，並擴大辯護人在偵查中的羈押閱卷權，草案已送行政院會銜。另為提升犯罪被害人在訴訟程序中地位，已舉辦公聽會凝聚共識，以建構符合我國國情的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。

二、確保司法正義實現

為預防被告在審判階段或判決確定後逃亡，將研修刑事訴訟法，以使裁判之結果可確實實現。

三、建構弱勢友善審判程序

為使勞資爭議訴訟迅速解決，並兼顧勞資事務之專業性及特殊性，將研議制定相關特別法，以保障勞工訴訟權益。另積極推動線上起訴系統，除已啟用的智慧財產行政訴訟及民事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、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，近期將再新增整合性線上卷證閱覽等新系統或功能，並將陸續開放各界使用。

四、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荷

以105年為例，實際辦案法官2022人，總受理案件數超過335萬件，總終結逾311萬件，平均每法官每月受理達138件，終結亦達128.5件，工作負擔沈重。因此，除各項疏減訟源、順暢審判程序措施外，將另研議：刑事第二審採認罪協商制度，民事第二審採有條件獨任審判；加強相牽連訴訟案件合併審判，一次解決紛爭；落實裁判書類簡化；不動產交易契約強制公證等方案。

五、建構更有效能的審判程序

正積極研議以法庭錄音錄影直接替代刑事審判筆錄記載的可行性、建立防止濫訴法制、不動產交易之契約強制公證，亦將研究擴大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(ADR)之可行性等，以使司法資源更合理有效的運用。

六、推動透明的司法

司法院已在網站增置首長及一級主管名錄，各法院也從1月起，在網站公開法官事務分配的規範、合議庭的配置、代理次序及法官辦理的專業法庭，以及院長、法官名錄等資訊。在推動司法E化方面，除已提供線上起訴、電子筆錄調閱、開庭及案件進度查詢、律師線上聲請閱卷等服務，全國一、二審法院科技法庭及數位卷證展示系統，也已在105年12月全面建置完成，法庭活動將更加公開透明。

七、加強司法與社會的對話

將成立專責小組執行與社會良好溝通之政策，包含繼續辦理法院與民有約、強化司法信箱功能、辦理民眾對司法觀感問卷調查、多元推廣法治教育等。並將推動法庭用語、法律文書通俗化，俾當事人於法庭及訴訟程序中充分陳述意見及主張。

司法改革方向，眾所矚目，司法院除擬提出於國是會議討論的議題外，隨時自我鞭策，從人民需要的角度主動觀察、瞭解，提出符合人民需求且務實的改革方案與措施，積極推動。

審理公開透明

大法官3.24就同性婚姻案行言詞辯論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有關民法親屬編第 2 章婚姻規定「使同性別二人間不能成立法律上婚姻關係」是否違憲之聲請解釋案，訂 3 月 24 日於憲法法庭進行言詞辯論，聽取聲請人、相關機關之意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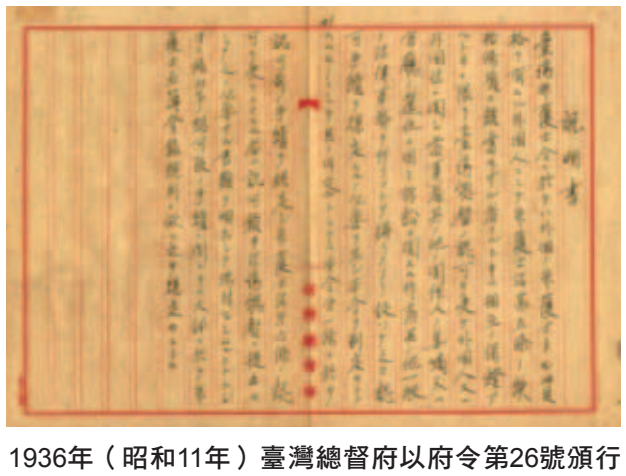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廣受社會各界關注，開庭當日憲法法庭除開放民眾、記者旁聽外，並設置視訊延伸法庭，以同步傳輸開庭影音，供民眾旁聽及媒體側拍，並於司法院網站同步直播法庭活動影音。民眾旁聽證於3月13日10時起於司法院網站開放網路申請，依申請完成時間順序給予旁聽證序號，額滿即截止申請。

文物新展

司法文化走廊展日據時期律師從業文件

【本刊訊】臺灣自日據時期引進近代西方司法制度，奠定了現代司法運作體系基礎，並逐步建立相關人員從業規範。為使民眾瞭解臺灣日據時期法律從業人員的風貌，司法院「司法文化走廊」於2月15日起換展，陳列「臺灣辯護士規則改正ノ件」、「外國人辯護士認可規則ニ關スル件」、「臺中辯護士會定期總會開催ノ件」、「新竹辯護士會申告書」、「臺南辯護士會定期總會開催ノ件」、「高雄辯護士會創立總會開催ノ件」、「指定辯護士候補者選定方ノ件」、「辯護士指定ニ關スル件」等珍貴史料。





1936年（昭和11年）臺灣總督府以府令第26號頒行外國人辯護士認可規則，管理外國籍律師來臺執行業務相關事宜，開啟臺灣律師業國際化之先河。

「司法文化走廊」設於司法大廈三樓貴賓室前方廊道，展示時間為每星期一至五（國定假日除外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目的在使參訪民眾除感受司法大廈建築之美外，更能瞭解臺灣法制演進歷程，進而深化人權與法治的觀念。司法院亦建置有「司法文化走廊」網站（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culture/），線上呈現建築之美，展示臺灣總督府檔案司法文書、法院日據時期法袍、裁判書、公證書等重要文物，並提供關鍵字連結、檢索功能，歡迎上網瀏覽。

最新刑事決議

最高法院就罰金之行刑權時效作成決議

【本刊訊】最高法院 2 月 10 日公告 106 年 1 月 10 日第 1 次刑事庭會議就「甲經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，併科罰金新台幣 20 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 1,000 元折算 1 日，於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判決確定。經檢察官於 95 年 10 月 1 日就有期徒刑部分製作執行指揮書，刑期至 108 年 4 月 20 日期滿（有羈押折抵刑期），嗣於 96 年 3 月 1 日製作罰金易服勞役 200 日之執行指揮書，接續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自 108 年 4 月 21 日起執行。甲於 105 年 9 月 1 日以罰金之行刑權時效消滅為理由聲明異議。有無理由？」作成決議：

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。」同法第458條前段規定：「指揮執行，應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為之。」檢察官對同一受刑人之各罪刑，如在刑法第84條所定期間內同時或先後簽發二以上之指揮執行書，並註明各罪接續執行者，此係檢察官執行刑罰之裁量處分，尚難謂檢察官對於受刑人之各罪刑未執行刑罰。檢察官於96年3月1日簽發指揮執行書時，既已載明罰金刑易服勞役接續於有期徒刑後執行，距95年9月1日行刑權時效起算日，尚未逾刑法第84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7年時效期間，則某甲以其罰金之行刑權時效消滅為由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。

法制動態

◎司法院106年2月14日修正「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」第4條、第6條。（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「本期要目」中「法制動態」）

法　訊

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106年度判字第22號裁判，已上司法院網站。